

徐志摩文集(第三卷)

小说·书信·日记

林 漓 编

海天出版社
(中国·深圳)

责任编辑 旷 昕 薛 亮
封面设计 纪健勇
责任技编 陈 炯

书 名 徐志摩文集·小说 日记 书信·

编 者 林 漓
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
地址 深圳市彩田路南海天综合大厦
邮编 518026
印 刷 者 深圳市希望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850mm×1168mm 1/32
印 张 9.875
字 数 230(千)
版 次 1998 年 5 月第 2 版
印 次 1998 年 5 月第 1 次
印 数 1-5000 册

I S B N 7-80615-376-4/I·73

定 价 45.00 元

海天版图书凡属印制装订错误,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。

目 录

※ 轮盘小说集

《轮盘》自序	(3)
春痕	(5)
两姊妹	(16)
老李	(22)
一个清清的早上	(30)
船上	(33)
肉艳的巴黎	(37)
“浓得化不开”(星加坡)	(44)
“浓得化不开”之二(香港)	(49)
“死城”(北京的一晚)	(53)
家德	(62)
轮盘	(68)

※ 集外小说集

吹胰子泡	(77)
童话一则	(79)

小赌婆儿的大话	(83)
香水	(88)
瑞女士	(92)

✻ 书 信 集

致陆小曼信六十五通

1925年3月3日至1931年10月29日 ... (106)

✻ 日 记 集

西湖记

1923年9月7日至10月28日杭州

——上海——杭州 (238)

爱眉小札

1925年8月9日——31日北京

1925年9月5日——17日上海 (257)

眉轩琐语

1926年8月——1927年4月北京

——上海——杭州 (299)

轮盘小说集

《轮盘》自序

在这集子里,《春痕》,原名《一个不很重要的回想》,是登载在1923年的《努力周报》的,故事里的主人翁是在辽东惨死的林宗孟先生。《一个清清的早上》和《船上》,曾载《现代评论》;《两姊妹》,《老李的惨史》,见《小说月报》。《肉艳的巴黎》,即《巴黎的鳞爪》的一则,见《晨报副刊》。《轮盘》不曾发表过。其余的几篇都登过《新月》月刊。

我实在不会写小说,虽则我很想学写。我这路笔,也不知怎么的,就会直着写,没有曲折,也少有变化。恐怕我一辈子也写不了一篇如愿的小说,我说如愿因为我常常想一篇完全的,像一首完全的抒情诗,有它特具的生动的气韵,精密的结构,灵异的闪光。我念过佛洛贝尔,我佩服。我念过康赖特,我觉得兴奋。我念过契诃甫,曼殊斐儿,我神往。我念过胡尔弗夫人,我拜倒。我也有同样眼光念司得德策睿(Lytton Strachey),梅耐夫人(Mrs. Alice Meynell),由潭野衲(George Santayana),乔治马(George Moore),赫孙(W. H. Hudson)等的散文,我没有得话说。看,这些大家的作品,我自己对自己说:“这才是文章。文章是要这样写的:完美的字句表达完美的意境。高抑列奇界说诗是 Best words in best order。但那样的散文何尝不是 Best words in best order。他们把散文做成一种独立的艺术。他们是魔术师。在他们的笔下,没有一个字不是活的。他们能使古奥的字变成新鲜,粗俗的雅训,生硬的灵动,这

是什么秘密？除非你也同他们似的能从文字里创造有生命的艺术，趁早别多造孽。”

但孽是造定了！明知是糟蹋文字，明知写下来的几乎全部都是 Still——born，还得厚脸来献丑。我只有一句自解的话，除了天赋的限度是事实无可勉强，我敢说我是有心愿想把文章当文章写的一个人。至于怎样写才能合时宜，才能博得读者的欢心的一类念头，我从不曾想到过。这也许是我的限度一宗。在这一点上，我期望我自己能永远倔强：

“我不知道风 / 是在哪一个方向吹”……

这册小书我敬献给我的好友通伯和叔华。

志摩 十八年五月

春 痕

一 瑞香花——春

逸清早起来，已经洗过澡，站在白漆的镜台前，整理他的领结。窗纱里漏进来的曦，正落在他梳栉齐整漆黑的发上，像一流灵活的乌金。他清癯的颊上，轻沾着春晓初起的嫩红，他一双睫绒密绣的细长妙目，依然含漾着朝来梦里的无限春意，益发激动了他 Narcissus 自怜的惯习，痴痴地尽向着镜里端详。他圆小锐敏的睛珠，也同他头发一般的漆黑光芒，在一泻清利之中，泄漏着几分忧郁凝滞，泄漏着精神的饥渴，像清翠的秋山轻罩着几痕雾紫。

他今年二十三岁，他来日本方满三月，他迁入这省花家，方只三日。

他凭着他天赋的才调生活风姿，从幼年便想肩上长出一对洁白娇嫩的羽翮，望着精焰斑斓的晚霞里，望着出岫倦展的春云里，望着层晶叠翠的秋天里，插翅飞去，飞上云端，飞出天外，去听云雀的欢歌，听天河的水乐，看群星的联舞，看宇宙的奇光，从此加入神仙班籍，凭着九天的白的玉栏干，于天朗气清的晨夕，俯看下界的烦恼尘俗，微笑地生怜，怜悯地微笑。那是他的幻想，也是多数未经生命严酷教训的少年们的幻想。但现实粗狠的大槌，早已把他理想的晶球击破，现实卑琐的尘埃，早已将他洁白的希望掩染。他的头还不曾从云外收回，他的脚早已在污泥里泞住。

他走到窗前,把窗子打开,只觉得一层浓而且劲的香气,直刺及灵府深处,楼下院子里满地都是盛开的瑞香花,那些紫衣白发的小娘子们,受了清露的涵濡,春阳的温慰,便不能放声曼歌,也把她们襟底怀中脑边蕴积着的清香,迎着缓拂的和风,欣欣摇舞,深深吐泄,只是满院的芬芳,只勾引无数的小蜂,迷醉地环舞。

三里外的桑抱群峰也只在和暖的朝阳里欣然沉浸。

逸独立在窗前,估量这些春情春意,双手插在裤袋里,微曲着左膝,紧啣住浅绛的下唇,呼出一声幽喟,旋转身掩面低吟道:可怜这:万种风情无地着!

紧跟着他的吟声,只听得竹篱上的门铃,喧然大震,接着邮差迟重的嗓音唤道:“郵便!”

一时篱上各色的藤花藤叶,轻波似颤动,白果树上的新燕呢喃也被这铃声喝住。

省花夫人手拿着一张美丽的邮片笑吟吟走上楼来对逸说道:“好福气的先生,你天天有这样美丽的礼物到手。”说着把信递入他手。

果然是件美丽的礼物;这张比昨天的更觉精雅,上面写的字句也更妩媚,逸看到她别致的签名,像燕尾的瘦,梅花的疏,立刻想起她亭亭的影像,悦耳的清音,接着一阵凑起的感想,不禁四肢的神经里,进出一味酸情,进出一一些凉意。他想出了神,无意地把手里的香迹,送向唇边,只觉得兰馨满口,也不知香在片上,也不知香在字里,——他神魂迷荡了。

一条不甚宽广但很整洁的乡村道上,两旁种着各式的树木,地上青草里,夹缀着点点金色、银色的钱花。这道上在这初夏的清晨除了牛奶车、菜担以外,行人极少。但此时铃声响处,从桑抱山那方向转出一辆新式的自行车,上面坐着一个西装的少女,二十岁光景。她黝黄的发,临风蓬松着,用一条浅蓝色丝带络住,她穿着一身白纱花边的夏服,鞋袜也一体白色;她丰满的肌肉,健康的颜色,

捷灵的肢体，愉快的表情，好与初夏自然的蓬勃气象和合一致。

她在这清静平坦的道上，在榆柳浓馥的荫下，像飞燕穿帘似的，疾扫而过；有时俯偻在前枢上，有时撒开手试她新发明的姿态，时不时用手去理整她的外裳，因为孟浪的风尖常常挑翻她的裙序，像荷叶反卷似的，泄露内衬的秘密。一路的草香花味，树色水声，云光鸟语，都在她原来欣快的心境里，更增加了不少欢畅的景色——她如山中的梅花小鹿，一般的美，一般的活泼。

自行车到藤花杂生的篱门前停了，她把车倚在篱旁，扑去了身上的尘埃，掠齐了鬓发，将门铃轻轻一按，把门推开，站在门口低声唤道：“省花夫人，逸先生在家吗？”

说着心头跳个不住，颊上也是点点桃花，染入冰肌深浅。

那时房东太太不在家，但逸在楼上闲着临帖，早听见了，就探首窗外，一见是她，也似感了电流一般，立刻想飞奔下去。但她接着喊道；她也看见了：“逸先生，早安，请恕我打扰，你不必下楼，我也不打算进来，今天因为天时好，我一早就出来骑车，顺道到了你们这里，你不是看我说话还喘不过气来，你今天好吗？啊，乘便，今天可以提早一些，你饭后就能来吗？”

她话不曾说完，忽然觉得她的鞋带散了，就俯身下去收拾，阳光正从她背后照过来，将她描成一个长圆的黑影，两支腰带，被风动着，也只在影里摇颤，恰像一个大蜗牛，放出他的触须侦探意外的消息。

“好极了，春痕姑娘！……我一定早来……但你何不进来坐一歇呢？……你不是骑车很累了吗？……”

春痕已经缚紧了鞋带，倚着竹篱，仰着头，笑答道：“很多谢你，逸先生，我就回去了。你温你的书吧，小心答不出书，先生打你的手心。”格支地一阵憨笑，她的眼本来秀小，此时连缝儿都莫有了。

她一欠身，把篱门带上，重复推开，将头探入；一支高出的藤花，正贴住她白净的腮边，将眼瞟着窗口看呆了的逸笑道：“再会

罢,逸!”

车铃一响,她果然去了。

逸飞也似驰下楼去出门望时,只见榆荫错落的黄土道上,明明镂着她香轮的踪迹,远远一簇白衫,断片铃声,她,她去了。

逸在门外留恋了一会,转身进屋,顺手把方才在她腮边撩拂那支乔出的藤花,折了下来恭敬地吻上几吻;他耳边还只荡漾着她那“再会罢,逸!”的那个单独“逸”字的蜜甜音调;他又神魂迷荡了。

二 红玫瑰——夏

“是逸先生吗?”春痕在楼上喊道:“这里没有旁人,请上楼来。”春痕的母亲是旧金山人,所以她家的布置,也参酌西式。

楼上正中一间就是春痕的书室,地板上铺着匀净的台湾细席,疏疏的摆着些几案榻椅,窗口一大盆的南洋大桐,正对着她凹字式的书案。

逸以前上课,只在楼下的客堂里,此时进了她素雅的书屋,说不出有一种甜美愉快的感觉。春痕穿一件浅蓝色纱衫,发上的缎带也换了亮蓝色,更显是妩媚绝色。她拿着一管斑竹毛笔,正在绘画,案上放着各品的色碟和水盂。逸进了房门,她才缓缓地起身,笑道:“你果然能早来,我很欢喜。”

逸一面打量屋内的设备,一面打量他青年美丽的教师,连着午后步行二里许的微喘,颇露出些局促的神情,一时连话也说不连贯。春痕让他在一张椅上坐下,替他倒了一杯茶,口里还不住地说她精巧的寒暄。逸喝了口茶,心头的跳动才缓缓地平了下来,他瞥眼见了春痕桌上那张鲜艳的画,就站起来笑道:“原来你又是美术家,真失敬,春痕姑娘,可以准我赏鉴吗?”

她画的是一大朵红的玫瑰,真是一枝浓艳露凝香,一瓣有一瓣的精神,充满了画者的情感,仿佛是多情的杜鹃,在月下将心窝抵入荆棘沥出的鲜红心血,点染而成,几百阙的情词哀曲,凝化此中。

“那是我的鸦涂，哪里配称美术，”说着她脸上也泛起几丝红晖，把那张水彩赅赅地递入逸手。

逸又称赞了几句，忽然想起西方人用花来作恋爱情感的象征，记得玫瑰是“我爱你”的符记，不禁脱口问道：“但不知哪一位有福的，能够享受这幅精品，你不是预备送人的吗？”

春痕不答：逸举头看时，只见她倚在凹字案左角，双手支着案，眼望着手，满面绯红，肩胸微微有些震动。

逸呆望着这幅活现的忸怩妙画，一时也分不清心里的感觉，只觉得自己的颧骨耳根，也平增了不少的温度；此时春痕若然回头：定疑心是红玫瑰朱颜，移上了少年的肤色。

临了这一阵缄默，这一阵色彩鲜明的缄默，这一阵意义深长的缄默，让窗外桂树上的小雀，吱的一声啄破。春痕转身说道：“我们上课罢，”她就坐下打开一本英文选，替他讲解。

功课完毕，逸起身告辞，春痕送他下楼，同出大门，此时斜照的阳光正落在桑抱的峰巒岩石上，像一片斑驳的琥珀，他看着称美一番，逸正要上路，春痕忽然说：

“你候一候，你有件东西忘了带走。”她就转身进屋去，过了一分钟，只见她红胀着脸，拿着一纸卷递给逸说：“这是你的，但不许此刻打开看！”接着匆匆说了声再会，就进门去了。逸左臂挟着书包，右手握着春痕给他的纸卷，想不清她为何如此慌促，禁不住把纸卷展开，这一展开，但觉遍体的纤微，顿时为感激欣喜悲切情绪的弹力撼动，原来纸卷的内容，就是方才那张水彩，春痕亲笔的画，她亲笔画的红玫瑰——他神魂又迷荡了。

三 茉莉花——秋

逸独坐在他房内，双手展着春痕从医院里来的信，两眼平望，面容淡白，眉峰间紧锁住三四缕愁纹；她病了。窗外的秋雨，不住地沥浙，他怜爱的思潮，也不住地起落。逸的联想力甚大，譬如他

看花开花放就想起残红满地;身历繁花声色,便想起骷髅灰烬;临到欢会,便想惋别;听人病苦,便想暮祭。如今春痕病了,在院中割肠膜,她写的字也失了寻常的劲致,她明天得医生特许可以准客人见,要他一早就去。逸为了她的病,已经几晚不安眠,但远近的思想不时涌入他的脑府。他此时所想的是人生老病死的苦痛,青年之短促。他悬想着春痕那样可爱的心影,疑问像这样一朵艳丽的鲜花,是否只要有恋爱的温润便可常葆美质;还是也同山谷里的茶花,篱上的藤花,也免不了受风摧雨虐,等到活力一衰,也免不了落地成泥,但他无论如何拉长缩短他的想像,总不能想出一个老而且丑的春痕来!他想圣母玛丽不会老,观世音大士不会老,理想的林黛玉不会老的,青年理想中的人又如何会老呢?他不觉微笑了。转而又沉入了他整天整晚迷恋的梦境;他最恨想过去,最爱想将来,最恨回想,最爱前想,过去是死的痛苦的枉费的;将来是活的美的幸福创造的;过去像块不成形的顽石,满长着可厌的猥草和刺物;将来像初出山的小涧,只是在青林间舞蹈,只是在星光下歌唱,只是在精美的石梁上行进。他廿余年麻木的生活,只是个不可信、可厌的梦;他只求抛弃这个记忆;但记忆是富有粘性的,你愈想和他脱离,结果胶附得愈紧愈密切。他此时觉得记忆的压制愈重,理想的将来不过只是烟淡云稀,渺茫泯灭,他就狠劲把头摇了几下,把春痕的信折了起来,披了雨衣,换上雨靴,挟了一把伞独自下楼出门。

他在雨中信步前行,心中杂念起灭,竟走了三里多路,到了一条河边。沿河有一列柳树,已感受秋运,枝条的翠色渐苍黄,此时仿佛不胜秋雨的重量,凝定地俯看流水,粒粒的泪珠,连着先凋的叶片,不时掉入波心悠然浮去。时已薄暮,河畔的颜色声音,只是凄凉的秋意,只是增添惆怅人的惆怅。天上绵般的云提议来裹埋他心底的愁思,草里断续的虫吟,也似轻嘲他无聊的意绪。

逸踟蹰了半晌,不觉秋雨满襟,但他的思想依旧缠绵在恋爱老

死的意义，他忽然自言道：“人是会变老变丑，会死会腐朽，但恋爱是长生的；因为精神的现象决不受物质支配；是的，精神的事实，是永久不可毁灭的。”

他好像得了难题的答案，胸中解释了不少的积重，抖下了雨衣上的雨珠，就转身上归家的路。

他路上无意中走入一家花铺，看看初菊，看看迟桂，最后买了一束茉莉，因为他香幽色淡，春痕一定喜欢。

他那天夜间又不曾安眠，次日一早起来，修饰了一晌，用一张蓝纸把茉莉裹了，出门往医院去。

“你是探望第十七号的春痕姑娘吗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请这边走。”

逸跟着白衣灰色裙的下女，沿着明敞的走廊，一号二号，数到了第十七号。浅蓝色的门上，钉着一张长方形的白片，写着很触目的英字：

“No 17 Admitting no visitors except the patient's mother and Mr. Yi”

“第十七号。”

“除病人母亲及逸君外，他客不准入内。”

一阵感激的狂潮，将他的心府淹没；逸回复清醒时，只见房门已打开，透出一股酸辛的药味，里面恰丝毫不闻音息。逸脱了便帽，企着足尖，进了房门——依旧不闻音息。他先把房门掩上，回身看时，只见这间长形的室内，一体白色，白墙白床，一张白毛毡盖住的沙发，一张白漆的摇椅，一张小几，一个唾盂。床安在靠窗左侧，一头用矮屏围着。逸走近床前时，只觉灵魂底里发出一股寒流，冷激了四肢全体。春痕卧在白布被中，头戴白色纱巾，垫着两个白枕，眼半阖着，面色惨淡得一点颜色的痕迹都没有，几乎和白枕白被不可辨认，床边站着一位白巾白衣态度严肃的看护妇，见了

逸也只微颌示意,逸此时全身的冰流重复回入灵府,凝成一对重热的泪珠,突出眶帘。他定了定神俯身下去,小语道:“你……吃苦了!……”那两颗热泪早已跟着颤动的音波在他面上筑成了两条泪沟,后起的还频频涌出。

春痕听了他的声音,微微睁开她倦绝的双睫,一对铅似重钝的睛球正对着他热泪溶溶的湿眼;唇腮间的筋肉稍稍缓弛,露出一些勉强的笑意,但一转瞬她的腮边也湿了。

“我正想你来,逸,”她声音虽则细弱,但很清爽,“多谢天父,我的危险已经过了!你手里拿的不是给我的花吗?”说着笑了,她真笑了。

逸忙把纸包打开,将茉莉递入她已从被封里伸出的手,也笑说道:“真是,我倒忘了,你爱不爱这茉莉?”

春痕已将花按在口鼻间,阖拢了眼,似乎经不住这强烈香味;点了点头,说:“好,正是我心爱的;多谢你。”

逸就在床前摇椅上坐下,问她这几日受苦的经过。

过了半点钟,逸已经出院,上路回家。那时的心影,只是病房的惨白颜,耳畔也只是春痕零落孱弱的声音。——但他从进房时起,便引起了一个奇异的幻想。他想见一个奇大的坟墓,沿边齐齐列着黑衣送葬的宾客,这窟内黑沉沉地不知有多少深浅,里面却埋着世上种种的幸福,种种青年的梦境,种种悲哀,种种美丽的希望,种种污染了残缺了的宝物,种种恩爱和怨艾,在这些形形色色的中间,又埋着春痕,和在病房一样的神情,和他自己——春痕和他自己!

逸——他的神魂又是一度迷荡。

四 桃花时节花处处——十年后春

此时正是清明时节,箱根一带满山满谷,尽是桃李花竞艳的盛会。这边是红锦,那边是白雪,这边是火焰山,那边是银涛海;春阳

也大放骄矜艳丽的光辉来笼盖这骄矜艳丽的花圈，万象都穿上最精美的袍服，一体的欢欣鼓舞，庆祝春明。整个世界只是一个妩媚的微笑；无数的生命，只是报告他们的幸福；到处是欢乐，到处是希望，到处是春风，到处是妙乐。

今天各报的正张上，都用大号字登着欢迎支那伟人的字样。那伟人在国内立了大功，做了大官，得了大名，如今到日本，他从前的留学国，来游历考察，一时哄动了全国注意，朝野一体欢迎，到处宴会演说，演说宴会，大家争求一睹丰采，尤其因为那伟人是风流美丈夫。

那伟人就是十年前寄寓在省花家瑞香花院子里的少年；他就是每天上春痕姑娘家习英文的逸。

他那天记起了他学生时代的踪迹，忽发雅兴，坐了汽车，绕着桑抱山一带行驶游览，看了灿烂缤纷的自然，吸着香甜温柔的空气，甚觉舒畅愉快。

车经过一处乡村，前面被一辆载木料的大车拦住了进路，只得暂时停着等候。车中客正了望桑抱一带秀特的群峰，忽然春痕的爱影，十年来被事业尘埃所掩翳的爱影，忽然重复历历心中，自从那年匆匆被召回国，便不闻春痕消息，如今春色无恙，却不知春痕何在，一时动了人面桃花之感，连久干的眶睫也重复潮润起来。

但他的注意，却半在观察村街的陋况，不整齐的店铺，这里一块铁匠的招牌，那首一张头痛膏的广告，别饶风趣。

一家杂货铺里，走来一位主客，一个西装的胖妇人，她穿着蓝呢的冬服，肘下肩边都已霉烂，头戴褐色的绒帽，同样的破旧，左手抱着一个将近三岁的小孩，右臂套着一篮的杂物——两颗青菜、几枚蛤蜊，一枝蜡烛，几匣火柴——方才从店里买的。手里还挽着一个四岁模样的女孩，穿著也和她母亲一样不整洁。那妇人蹒跚着从汽车背后的方向走来，见了这样一辆美丽的车和车里坐着的华服客，不觉停步注目。远远的看了一晌，她索性走近了，紧靠着车